

第 504 條家長/監護人程序保障

文件具體如下：

- 有關學生身份識別、評估和/或特殊照顧的任何決定的書面通知；
- 對任何此類決定提出上訴所需的資訊；和
- 審閱相關記錄。

第 504 條投訴流程

涉及以下內容的第 504 條書面投訴可提交給學校行政人員：

- 學校不遵守校區第 504 條政策/程序
- 不同意學校關於第 504 條身份識別、評估或學生特殊照顧/服務計劃的決定
- 基於殘障狀態的歧視、騷擾、霸凌和恐嚇

請注意，歧視/騷擾投訴必須在最後一次事件發生之日起或投訴人首次獲悉所指控的歧視事實之日起六 (6) 個月內提出。

鼓勵在當地學校解決糾紛。但是，如果投訴無法解決，可以向學生民權辦公室提出書面投訴。

學生民權辦公室

第 504 條:

「任何其他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不得僅僅因為其殘障而被排除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外、被剝奪其福利或受到歧視：

我可以在哪裡獲得更多資訊或幫助？

請聯絡您的學校或校區並要求與第 504 條指定人員對話

網站：<https://www.lausd.org/oscr>

校區第 504 條協調員
333 South Beaudry Ave., 18th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電子郵件：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電話：(213) 241-7682
傳真號碼：(213) 241-3312

(CHINESE)



學生民權辦公室

第 504 條和殘障學生

洛杉磯聯合校區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 是一項聯邦民權法，其中規定：

- 不僅保護有明顯殘障的個人的權利，而且還保護那些可能存在不明顯殘障的人士的權利。
- 禁止在接受美國教育部聯邦財政援助的計劃和活動中歧視/騷擾心理或身體存在障礙的個人。
- 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什麼是基於殘障的歧視/騷擾？

基於殘障的歧視/騷擾是指基於殘障狀態對學生進行恐嚇或虐待行為，干擾或拒絕學生參與或獲得校區計劃和活動中的福利、服務或機會。

第 504 條如何適用於殘障學生？

根據第 504 條，可以制定一項計劃來幫助那些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但可能需要在普通教育計劃中為其提供特殊照顧的殘障學生。

第 504 條如何定義「殘障」？

如果學生有身體或心理障礙，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則該學生被視為有殘障。

什麼是「實質性限制」？

當學生「無法進行普通學生可以進行的主要生活活動」時，該學生被認為存在實質性限制。與大致同齡的普通學生相比，這種障礙需具有一定獨特性。

什麼是「主要生活活動」？

主要生活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照顧自己、執行體力任務、行走、看、聽、說話、呼吸、學習、工作、吃飯、睡覺、站立、提東西、彎腰、閱讀、集中注意力、思考、溝通等機能。



如何根據第 504 條對學生進行評估？

學校團隊會對因殘障而可能需要普通教育計劃中的特殊照顧的學生進行第 504 條評估。團隊將：

1. 瞭解學生；
2. 評估學生殘障的性質以及殘障對學生教育的影響；
3. 考慮從各種來源獲取的有關該學生的所有可用相關資訊；和
4. 如果學生符合標準並且需要特殊照顧，則制定第 504 條計劃。

第 504 條計劃中可以提供的一些援助示例包括：

- 改變作業/測試的方式
- 讓學生坐在班級前方
- 制定行為支援計劃
- 使用額外的學習輔助工具
- 規劃行走路徑/移除障礙物
- 實施健康協議